

证券代码:002345 证券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15-080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2月14日(星期一)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2月13日(星期日)至2015年12月14日(星期一)。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13日下午15:00至2015年12月1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廖木枝先生
6、本次会议的通知及议案的具体内容已于2015年11月27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9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71,899,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8387%。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的中小股东(单独或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27,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8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北京市中心(广州)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6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71,116,0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0805%。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00,783,1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7582%。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71,899,2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00,783,120股,反对0股,弃权0股。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327,7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同意471,899,2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00,783,120股,反对0股,弃权0股。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327,7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2)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471,899,2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00,783,120股,反对0股,弃权0股。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327,7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3)债券期限及品种
表决结果:同意471,899,2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00,783,120股,反对0股,弃权0股。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327,7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4)债券利率及支付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471,899,2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00,

783,120股,反对0股,弃权0股。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327,7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5)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471,899,2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00,783,120股,反对0股,弃权0股。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327,7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6)赎回或回售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471,899,2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00,783,120股,反对0股,弃权0股。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327,7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7)担保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471,899,2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00,783,120股,反对0股,弃权0股。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327,7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8)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471,899,2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00,783,120股,反对0股,弃权0股。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327,7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9)发行债券的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471,899,2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00,783,120股,反对0股,弃权0股。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327,7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10)偿债保障措施
表决结果:同意471,899,2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00,783,120股,反对0股,弃权0股。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327,7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11)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471,899,2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00,783,120股,反对0股,弃权0股。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327,7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71,899,2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00,783,120股,反对0股,弃权0股。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327,7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71,899,2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00,783,120股,反对0股,弃权0股。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327,7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全奋律师、陈竟蓬律师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4日

(上接D41版)

1、继续定位于中小微企业服务银行,实施差异化经营
作为广东省首家省级管理的唯一一家地方性银行,河北银行将继续围绕“服务地方经济、服务小微、服务社区银行”的市场定位,不断完善经营机制,推进差异化经营,服务地方经济,发挥一家大型的高成长性优势与总部金融的资源整合优势,将小微企业信贷业务作为战略业务单元,加大信贷投入、费用等资源倾斜力度,通过成立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设立小微企业特色支行,持续改进小微企业金融服务。通过深化中小企业服务银行的差异化经营,河北银行将继续保持该细分市场领先的竞争优势。
2、通过积极发展业务创新,减少利息依赖
河北银行通过积极发展行业业务、资金业务以及托管、咨询顾问、供应链金融等业务,并提高中间业务收入,减少银行盈利对利息的依赖。近两年及一期,河北银行利息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51%、87.61%和85.47%,明显下降。在银行业务方面,河北银行积极推进创新银行业务,不断丰富“展业金融”产品,经营资质牌照。在资金业务方面,不断丰富金融理财产品投资品种;在中外业务方面,依托直销银行新渠道,加快与互联网金融深度融合,并深化金融产品创新,推进中间业务收入持续增长,提高中间业务收入占比,不断提升银行盈利增长的持续性。
3、利用京津冀协同发展和京津冀联合金融服务优势,提速业务发展
根据《中共河北省委〈关于制定河北省“十三五”规划的建议〉(以下简称“建议”))对河北省内11个地级市发展方向和地位做了解释说明,努力将石家庄建设成能兼备的省会城市和京津冀城市群“第三极”。2015年11月20日,工业和信息化部与京津冀三地政府共同搭建的京津冀产业合作对接平台,河北省各地签约转移31个项目,总投资达2,900亿元,并加快重点园区建设。2015年7月31日,北京携手张家口申办2022年冬奥会成功,将撬动京津冀区域的基础设施建设和相关产业的发展。
京津冀协同发展是北京和京津冀联合申奥成功为项目带来发展机遇。河北银行利用其地域优势,积极为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重大项目、京津转移项目制定差异化的授信政策,同时通过设计综合金融服务方案,加大金融支持力度,有效扩大银行资产规模,带动银行各项业务快速发展,为其盈利持续增长带来保障。
4、加强产品定价管理,保持息差稳定
河北银行通过提升授信定价能力,完善内部定价和外外部定价管理,实现对不同产品价格和盈利水平的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客户分层,推动客户结构优化,从而加强产品定价管理,减少息差下降的影响。
(二)财务顾问的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兴业证券认为,标的公司利息收入占比高,但报告期内利息依赖程度逐渐下降。在利率市场化持续推进、利率不断收窄的背景下,标的资产维持盈利稳定性的措施切实可行。
(三)补充披露
公司已《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九、河北银行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四)河北银行持续盈利稳定性的措施”中,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四、草案披露,河北银行的竞争对手主要为河北银行经营领域内的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外资商业银行,当地其他城市商业银行以及农村金融组织等,但草案中仅列示中小商业银行在河北省内分支机构的存在贷款市场份额。请公司补充披露其他竞争对手在河北省内分支机构的存款市场份额。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一)问题回复
截至2015年5月31日,在河北地区开展业务的商业银行,除河北银行外,还包括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华夏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民生银行等,根据人民银行披露的数据,截至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3月31日,河北银行在河北省内地区各银行存各项存款余额的市场份额分别为2.89%和3.02%,各项贷款余额的市场份额分别为2.20%和2.34%;河北银行在河北省内小商业银行(大型商业银行除外)存各项存款余额的市场份额分别为6.78%和6.28%,各项贷款余额的市场份额分别为1.20%和1.41%;河北银行在河北省内大中型商业银行存各项存款余额的市场份额分别为22.44%和21.36%,各项贷款余额的市场份额分别为22.61%和22.28%。河北银行在河北地区各项存款及贷款的市场份额在股份制银行及城市商业银行中排名均列第一位。
商业银行在河北省内分支机构的存款市场份额如下表:

项目	存款市场份额		贷款市场份额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工商银行	11.22%	11.77%	12.76%	13.71%
农业银行	12.67%	13.50%	8.98%	9.08%
中国银行	8.75%	9.40%	10.53%	11.00%
建设银行	11.55%	11.79%	12.28%	12.40%
交通银行	2.10%	2.34%	2.45%	2.60%
中信银行	1.12%	1.44%	1.69%	1.90%
光大银行	1.03%	1.29%	1.36%	1.25%
华夏银行	1.01%	0.97%	1.31%	1.29%
平安银行	0.68%	-	0.12%	-
招商银行	0.34%	0.38%	0.42%	0.42%
浦发银行	0.77%	0.78%	1.05%	0.94%
兴业银行	1.21%	1.34%	1.17%	1.03%
民生银行	1.75%	1.78%	1.75%	2.05%
渤海银行	0.15%	0.15%	0.25%	0.26%
徽商银行	5.31%	6.17%	2.72%	2.29%
某城市商业银行	11.10%	10.01%	3.10%	2.54%
农村金融组织	19.91%	19.89%	19.00%	18.86%
河北省农村信用社	3.02%	2.89%	2.34%	2.20%
其他	6.91%	4.10%	11.67%	11.99%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注:“其他城市商业银行”数据为除河北银行以外的其他城市商业银行合计数据;“河北银行”数据为河北银行经营辖区数据,不含河北银行天津分行及河北银行青岛分行。
(二)财务顾问的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兴业证券认为,在河北省内,河北银行各项存款及贷款的市场份额在股份制银行及城市商业银行中排名均列第一位,河北银行在中小商业银行中的市场份额较大,竞争优势明显。
(三)补充披露
公司已《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四)河北银行在行业中的竞争情况”中,对相关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四、草案披露,标的资产部分土地及房屋尚未办理权属证书,权属存在瑕疵。请公司补充披露河北银行部分土地使用权或房屋所有权存在瑕疵对其业务经营的具体影响,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一)问题回复
截至2015年8月31日,河北银行拥有的房屋及建筑物共计41处,建筑面积合计64,485.04平方米,其中尚未取得房产证和土地证的房屋共计27处,建筑面积合计13,885.05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1、已取得房产证,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房屋及建筑物
河北银行已取得房产证的房屋建筑物20处,建筑面积7,335.59平方米,包括办公及营业用房6处、建筑面积813,903.24平方米,非经营用途房屋(住宅及对外出租)14处,建筑面积813,432.35平方米,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主要系历史遗留问题,开发商未交纳土地出让金等原因造成。
上述6处办公及营业用房中的2处(建筑面积288.95平方米),河北银行与第三方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土地使用权正在办理中。待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完毕后,河北银行即取得该等房产、土地使用权的完整权利。
2、尚未取得房产证,已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房屋建筑物
河北银行尚未取得房产证的,已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房屋及建筑物4处,建筑面积合计1,274.00平方米,用途为办公及营业用房,该房产土地使用权证号为“石郅国用(99)字第112号”,记载土地使用权人为石家庄城市银行北支行,取得方式均为出让取得。
3、尚未取得房产证,土地使用权完整的房屋建筑物
河北银行尚未取得房产证的,已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房屋建筑物6处,建筑面积5,275.46平方米,包括非办公及营业用房2处,建筑面积1,709.06平方米,办公及营业用房4处,建筑面积3,566.40平方米。
上述4处办公及营业用房中,涉及3处(建筑面积3,666.4平方米),河北银行已与第三方签订房屋买卖合同,房产证及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中。待河北银行办理房产证和土地使用权证完毕后,即可取得该等房产、土地使用权的完整权利。
对于另外1处办公及营业用房(建筑面积200.00平方米),以及2处非办公及营业用房,未取得房产证和土地证,主要原因是由于历史遗留问题,资料不全等原因造成。
4、权属瑕疵对河北银行业务经营的具体影响,及对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截至2015年8月31日,河北银行拥有的房产证及土地使用权证的27处房屋建筑物中,涉及办公及营业用房11处,总建筑面积8,743.64平方米,分为多家支行,涉及多家支行分支机构的比例为4.37%,占比较低。且对于已签订房屋买卖合同中的6处房屋建筑物(涉及4家支行),河北银行正按法律法规办理房产证及土地使用权证,待办理完毕后,即可取得该等房产的完整权利;对于其余6处(涉及4家支行),河北银行目前正等待其他该等事宜解决。
如果河北银行自有办公及营业用房的权属瑕疵导致河北银行不能继续使用该等经营场所,河北银行可向房屋所有权人支付相应的费用,因此,由于上述房屋权属瑕疵中向该等提供的房屋比例较小,重新确定经营场所较为容易,同时,河北银行可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的合法经营场所继续使用该房产。该等房屋建筑物的权属瑕疵不会对河北银行经营的银行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交易标的为河北银行78%股权,该等房屋建筑物的权属瑕疵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影响。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兴业证券认为,该等房屋建筑物的权属瑕疵,不会对河北银行整体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交易标的为河北银行78%股权,该等房屋建筑物的权属瑕疵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影响。
(三)补充披露
公司已《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八、河北银行在重要资产上的权属状况,主要的权属瑕疵及对外担保情况等”之“(一)自有房屋及建筑物”中,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11、草案披露,河北银行作为原告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请补充披露该诉讼目前的进展及是否对该诉讼充分计提坏账准备或贷款准备。请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问题回复
1、重大诉讼进展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河北银行作为原告,标的金额超过1亿元的未决重大诉讼有两起,其诉讼进展情况如下:
(1)天津永辉工贸有限公司诉天津市永辉工贸有限公司、天津市豪能商贸有限公司、孟勇、刘耀辉、孟晖、郭伟、古静、刘建华合同纠纷案,现处于第一审程序,由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审理,案件号为(2014)津高初字第37号。
(2)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分别于2015年7月10日、8月10日、11月18日进行了开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目前,尚未作出二审判决。
(2)河北银行青岛分行诉中色物流(天津)有限公司、青岛德诚矿业有限公司、德正资源控股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现处于第一审程序,由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案件号为(2014)鲁商初字第3号。
2014年12月2日,河北银行青岛分行与天津市永辉工贸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ED14020000013的《综合授信合同》,约定由河北银行青岛分行向青岛德诚矿业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4亿元有追索权公开型国内保理授信额度,对该协议项下的担保,德正资源控股有限公司与河北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对青岛德诚矿业有限公司《综合授信合同》项下所有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2014年1月19日,2014年1月15日,河北银行青岛分行分别与青岛德诚矿业有限公司签订两份《国内保理业务合同》,约定由河北银行青岛分行向青岛德诚矿业有限公司提供2,640万元的附追索权保理融资款,受让青岛德诚矿业有限公司对中色物流(天津)有限公司所享有的37,785.34万元应收账款债权;受让青岛德诚矿业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11日,应收账款转让后,河北银行青岛分行与青岛德诚矿业有限公司签订了中色物流(天津)有限公司、中色物流(天津)有限公司亦书面承诺按日向河北银行青岛分行履行保证责任。
2014年6月11日,上述应收账款到期,但中色物流(天津)有限公司未按承诺履行付款责任,青岛德诚矿业有限公司也未履行其回购责任。为维护合法权益,2014年6月12日,河北银行青岛分行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①中色物流(天津)有限公司向河北银行青岛分行支付所转让的应收账款金额人民币377,853,440元;②青岛德诚矿业有限公司在融资本金29,640万元及相应利息(含违约金、复利)范围内对中色物流(天津)有限公司人民币377,853,440元的应收账款承担回购责

任;③德正资源控股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④上述被告承担诉讼费及与本案有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全费、邮寄费、公告费等。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被告中色物流(天津)有限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要求将案件移送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审理,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后,裁定驳回中色物流(天津)有限公司的管辖权异议,中色物流(天津)有限公司随后上诉,2015年6月10日,最高法院对管辖权问题作出终审裁定,维持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的裁定。
管辖权异议程序结束后,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16日开庭,对该案实体部分进行了审理,目前尚未作出一审判决。
2、是否对该诉讼充分计提坏账准备或贷款准备
作为原告的重大诉讼涉及两户贷款,为天津市永辉工贸有限公司和青岛德诚矿业有限公司,相关贷款人的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贷款人天津市永辉工贸有限公司,截止2015年8月31日贷款余额共计1.50亿元,风险等级分类为可疑类,由于借款人无法偿还贷款本息,拟担保人天津市豪能商贸有限公司的代偿能力不强,相关担保人已被人在河北银行办理抵押登记备案查封,拟执行法律程序,贷款的偿还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据此河北银行管理层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为0.57亿元,相应计提准备金额0.93亿元。
贷款人青岛德诚矿业有限公司,截止2015年8月31日贷款余额共计2.94亿元,风险等级分类为可疑类,由于借款人无法偿还贷款本息,保理业务收入及中色物流及保证人德正资源控股有限公司的代偿能力不强,即使履行法律程序,贷款的偿还也具有不确定性。据此河北银行管理层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1.77亿元,相应计提准备金额1.17亿元。
根据河北银行的贷款分类政策,可疑类贷款指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的贷款。根据河北银行对于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及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对于具有独特风险特征的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个别方式评估其减值损失,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时,该贷款或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现金流量)按实际利率折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天津市永辉工贸有限公司有房产、青岛德诚矿业有限公司贷款的账龄特征符合可疑类定义,其减值准备的计提采用个别方式进行估值,可疑类贷款指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的贷款。根据河北银行对于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及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对于具有独特风险特征的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个别方式评估其减值损失,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时,该贷款或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现金流量)按实际利率折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天津市永辉工贸有限公司有房产、青岛德诚矿业有限公司贷款的账龄特征符合可疑类定义,其减值准备的计提采用个别方式进行估值,可疑类贷款指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的贷款。根据河北银行对于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及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对于具有独特风险特征的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个别方式评估其减值损失,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时,该贷款或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现金流量)按实际利率折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天津市永辉工贸有限公司有房产、青岛德诚矿业有限公司贷款的账龄特征符合可疑类定义,其减值准备的计提采用个别方式进行估值,可疑类贷款指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的贷款。根据河北银行对于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及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对于具有独特风险特征的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个别方式评估其减值损失,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时,该贷款或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现金流量)按实际利率折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天津市永辉工贸有限公司有房产、青岛德诚矿业有限公司贷款的账龄特征符合可疑类定义,其减值准备的计提采用个别方式进行估值,可疑类贷款指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的贷款。根据河北银行对于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及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对于具有独特风险特征的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个别方式评估其减值损失,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时,该贷款或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现金流量)按实际利率折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天津市永辉工贸有限公司有房产、青岛德诚矿业有限公司贷款的账龄特征符合可疑类定义,其减值准备的计提采用个别方式进行估值,可疑类贷款指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的贷款。根据河北银行对于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及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对于具有独特风险特征的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个别方式评估其减值损失,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时,该贷款或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现金流量)按实际利率折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天津市永辉工贸有限公司有房产、青岛德诚矿业有限公司贷款的账龄特征符合可疑类定义,其减值准备的计提采用个别方式进行估值,可疑类贷款指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的贷款。根据河北银行对于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及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对于具有独特风险特征的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个别方式评估其减值损失,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时,该贷款或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现金流量)按实际利率折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天津市永辉工贸有限公司有房产、青岛德诚矿业有限公司贷款的账龄特征符合可疑类定义,其减值准备的计提采用个别方式进行估值,可疑类贷款指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的贷款。根据河北银行对于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及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对于具有独特风险特征的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个别方式评估其减值损失,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时,该贷款或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现金流量)按实际利率折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天津市永辉工贸有限公司有房产、青岛德诚矿业有限公司贷款的账龄特征符合可疑类定义,其减值准备的计提采用个别方式进行估值,可疑类贷款指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的贷款。根据河北银行对于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及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对于具有独特风险特征的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个别方式评估其减值损失,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时,该贷款或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现金流量)按实际利率折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天津市永辉工贸有限公司有房产、青岛德诚矿业有限公司贷款的账龄特征符合可疑类定义,其减值准备的计提采用个别方式进行估值,可疑类贷款指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的贷款。根据河北银行对于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及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对于具有独特风险特征的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个别方式评估其减值损失,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时,该贷款或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现金流量)按实际利率折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天津市永辉工贸有限公司有房产、青岛德诚矿业有限公司贷款的账龄特征符合可疑类定义,其减值准备的计提采用个别方式进行估值,可疑类贷款指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的贷款。根据河北银行对于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及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对于具有独特风险特征的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个别方式评估其减值损失,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时,该贷款或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现金流量)按实际利率折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天津市永辉工贸有限公司有房产、青岛德诚矿业有限公司贷款的账龄特征符合可疑类定义,其减值准备的计提采用个别方式进行估值,可疑类贷款指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的贷款。根据河北银行对于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及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对于具有独特风险特征的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个别方式评估其减值损失,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时,该贷款或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现金流量)按实际利率折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天津市永辉工贸有限公司有房产、青岛德诚矿业有限公司贷款的账龄特征符合可疑类定义,其减值准备的计提采用个别方式进行估值,可疑类贷款指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的贷款。根据河北银行对于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及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对于具有独特风险特征的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个别方式评估其减值损失,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时,该贷款或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现金流量)按实际利率折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天津市永辉工贸有限公司有房产、青岛德诚矿业有限公司贷款的账龄特征符合可疑类定义,其减值准备的计提采用个别方式进行估值,可疑类贷款指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的贷款。根据河北银行对于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及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对于具有独特风险特征的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个别方式评估其减值损失,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时,该贷款或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现金流量)按实际利率折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天津市永辉工贸有限公司有房产、青岛德诚矿业有限公司贷款的账龄特征符合可疑类定义,其减值准备的计提采用个别方式进行估值,可疑类贷款指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的贷款。根据河北银行对于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及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对于具有独特风险特征的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个别方式评估其减值损失,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时,该贷款或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现金流量)按实际利率折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天津市永辉工贸有限公司有房产、青岛德诚矿业有限公司贷款的账龄特征符合可疑类定义,其减值准备的计提采用个别方式进行估值,可疑类贷款指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的贷款。根据河北银行对于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及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对于具有独特风险特征的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个别方式评估其减值损失,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时,该贷款或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现金流量)按实际利率折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天津市永辉工贸有限公司有房产、青岛德诚矿业有限公司贷款的账龄特征符合可疑类定义,其减值准备的计提采用个别方式进行估值,可疑类贷款指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的贷款。根据河北银行对于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及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对于具有独特风险特征的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个别方式评估其减值损失,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时,该贷款或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现金流量)按实际利率折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天津市永辉工贸有限公司有房产、青岛德诚矿业有限公司贷款的账龄特征符合可疑类定义,其减值准备的计提采用个别方式进行估值,可疑类贷款指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的贷款。根据河北银行对于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及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对于具有独特风险特征的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个别方式评估其减值损失,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时,该贷款或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现金流量)按实际利率折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天津市永辉工贸有限公司有房产、青岛德诚矿业有限公司贷款的账龄特征符合可疑类定义,其减值准备的计提采用个别方式进行估值,可疑类贷款指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的贷款。根据河北银行对于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及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对于具有独特风险特征的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个别方式评估其减值损失,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时,该贷款或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现金流量)按实际利率折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天津市永辉工贸有限公司有房产、青岛德诚矿业有限公司贷款的账龄特征符合可疑类定义,其减值准备的计提采用个别方式进行估值,可疑类贷款指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的贷款。根据河北银行对于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及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对于具有独特风险特征的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个别方式评估其减值损失,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时,该贷款或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现金流量)按实际利率折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天津市永辉工贸有限公司有房产、青岛德诚矿业有限公司贷款的账龄特征符合可疑类定义,其减值准备的计提采用个别方式进行估值,可疑类贷款指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的贷款。根据河北银行对于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及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对于具有独特风险特征的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个别方式评估其减值损失,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时,该贷款或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现金流量)按实际利率折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天津市永辉工贸有限公司有房产、青岛德诚矿业有限公司贷款的账龄特征符合可疑类定义,其减值准备的计提采用个别方式进行估值,可疑类贷款指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的贷款。根据河北银行对于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及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对于具有独特风险特征的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个别方式评估其减值损失,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时,该贷款或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现金流量)按实际利率折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天津市永辉工贸有限公司有房产、青岛德诚矿业有限公司贷款的账龄特征符合可疑类定义,其减值准备的计提采用个别方式进行估值,可疑类贷款指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的贷款。根据河北银行对于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及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对于具有独特风险特征的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个别方式评估其减值损失,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时,该贷款或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现金流量)按实际利率折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天津市永辉工贸有限公司有房产、青岛德诚矿业有限公司贷款的账龄特征符合可疑类定义,其减值准备的计提采用个别方式进行估值,可疑类贷款指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的贷款。根据河北银行对于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及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对于具有独特风险特征的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个别方式评估其减值损失,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时,该贷款或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现金流量)按实际利率折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天津市永辉工贸有限公司有房产、青岛德诚矿业有限公司贷款的账龄特征符合可疑类定义,其减值准备的计提采用个别方式进行估值,可疑类贷款指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的贷款。根据河北银行对于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及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对于具有独特风险特征的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个别方式评估其减值损失,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时,该贷款或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现金流量)按实际利率折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天津市永辉工贸有限公司有房产、青岛德诚矿业有限公司贷款的账龄特征符合可疑类定义,其减值准备的计提采用个别方式进行估值,可疑类贷款指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的贷款。根据河北银行对于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及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对于具有独特风险特征的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个别方式评估其减值损失,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时,该贷款或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现金流量)按实际利率折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天津市永辉工贸有限公司有房产、青岛德诚矿业有限公司贷款的账龄特征符合可疑类定义,其减值准备的计提采用个别方式进行估值,可疑类贷款指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的贷款。根据河北银行对于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及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对于具有独特风险特征的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个别方式评估其减值损失,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时,该贷款或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现金流量)按实际利率折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天津市永辉工贸有限公司有房产、青岛德诚矿业有限公司贷款的账龄特征符合可疑类定义,其减值准备的计提采用个别方式进行估值,可疑类贷款指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的贷款。根据河北银行对于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及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对于具有独特风险特征的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个别方式评估其减值损失,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时,该贷款或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现金流量)按实际利率折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天津市永辉工贸有限公司有房产、青岛德诚矿业有限公司贷款的账龄特征符合可疑类定义,其减值准备的计提采用个别方式进行估值,可疑类贷款指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的贷款。根据河北银行对于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及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对于具有独特风险特征的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个别方式评估其减值损失,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时,该贷款或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现金流量)按实际利率折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天津市永辉工贸有限公司有房产、青岛德诚矿业有限公司贷款的账龄特征符合可疑类定义,其减值准备的计提采用个别方式进行估值,可疑类贷款指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的贷款。根据河北银行对于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及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对于具有独特风险特征的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个别方式评估其减值损失,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时,该贷款或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现金流量)按实际利率折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天津市永辉工贸有限公司有房产、青岛德诚矿业有限公司贷款的账龄特征符合可疑类定义,其减值准备的计提采用个别方式进行估值,可疑类贷款指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的贷款。根据河北银行对于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及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对于具有独特风险特征的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个别方式评估其减值损失,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时,该贷款或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现金流量)按实际利率折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天津市永辉工贸有限公司有房产、青岛德诚矿业有限公司贷款的账龄特征符合可疑类定义,其减值准备的计提采用个别方式进行估值,可疑类贷款指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的贷款。根据河北银行对于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及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对于具有独特风险特征的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个别方式评估其减值损失,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时,该贷款或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现金流量)按实际利率折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天津市永辉工贸有限公司有房产、青岛德诚矿业有限公司贷款的账龄特征符合可疑类定义,其减值准备的计提采用个别方式进行估值,可疑类贷款指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的贷款。根据河北银行对于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及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对于具有独特风险特征的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个别方式评估其减值损失,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时,该贷款或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现金流量)按实际利率折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天津市永辉工贸有限公司有房产、青岛德诚矿业有限公司贷款的账龄特征符合可疑类定义,其减值准备的计提采用个别方式进行估值,可疑类贷款指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的贷款。根据河北银行对于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及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对于具有独特风险特征的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个别方式评估其减值损失,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时,该贷款或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现金流量)按实际利率折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天津市永辉工贸有限公司有房产、青岛德诚矿业有限公司贷款的账龄特征符合可疑类定义,其减值准备的计提采用个别方式进行估值,可疑类贷款指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的贷款。根据河北银行对于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及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对于具有独特风险特征的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个别方式评估其减值损失,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时,该贷款或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现金流量)按实际利率折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天津市永辉工贸有限公司有房产、青岛德诚矿业有限公司贷款的账龄特征符合可疑类定义,其减值准备的计提采用个别方式进行估值,可疑类贷款指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的贷款。根据河北银行对于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及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对于具有独特风险特征的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个别方式评估其减值损失,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时,该贷款或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现金流量)按实际利率折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天津市永辉工贸有限公司有房产、青岛德诚矿业有限公司贷款的账龄特征符合可疑类定义,其减值准备的计提采用个别方式进行估值,可疑类贷款指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的贷款。根据河北银行对于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及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对于具有独特风险特征的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个别方式评估其减值损失,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时,该贷款或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现金流量)按实际